

河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监管执法和办公数
据流量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4-1302

采 购 人：河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匠之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6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一、总则	10
二、磋商文件	11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2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五、磋商及评审	14
六、合同授予	16
七、质疑与投诉	17
八、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7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1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和格式	27
第五章 项目采购需求	34
第六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41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42
目录	44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45
二、磋商函	47
三、竞争性磋商报价表	48
四、资格证明文件	49
五、 技术部分文件	50
六、 综合部分文件	52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53
八、投标承诺函	54
九、其他材料	55
十、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监狱企业、节能环保产品	56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4-1302
- 2、项目名称：河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监管执法和办公数据流量服务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3068500.00 元
最高限价：30685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2)20241985-1	河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监管执法和办公数据流量服务项目包 1	1767000.00	1767000.00
2	豫政采(2)20241985-2	河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监管执法和办公数据流量服务项目包 2	1301500.00	13015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

包 1: 为省局监管执法和电子公文系统的普通用户提供移动信息化所需的移动办公应用服务、移动安全保障服务、基础通信服务（通话时长、流量、配套服务载体、服务号码）、服务支持等移动安全信息化服务。

包 2: 为省局监管执法和电子公文系统的管理人员提供移动信息化所需的移动办公应用服务、移动安全保障服务、基础通信服务（通话时长、流量、配套服务载体、服务号码）、服务支持等移动安全信息化服务。

5.2 数量：共计 323 套；其中：包 1 为 186 套，包 2 为 137 套。在服务期间，若实际服务数量发生变动，按实际数量增减情况同比例调整计算最终合同金额。

5.3 服务期：服务期限为三年（2025 年 1 月至 2027 年 12 月）

5.4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和强制性合格要求

5.5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合同履行期限：按合同规定执行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对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具体查询渠道请查看以下链接：

①失信被执行人查询地址：<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②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地址：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xinyongfuwu/zhongdashuishouweifaanjian/>

③ 政 府 采 购 严 重 违 法 失 信 行 为 记 录 名 单 查 询 地 址：
<http://www.ccgp.gov.cn/search/cr/>

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后对所有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存档，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后查询结果为准。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目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3 供应商属于电信特殊行业的，允许其分公司参与本项目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4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4 年 11 月 27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网站。

3. 方式：网上获取。供应商初次登记的，应首先办理 CA 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市场主体系统注册用户名及密码；办理 CA 数字证书后，办理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完成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后，于采购文件获取期限内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网，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采购文件及资料。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4 年 12 月 03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平台。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请各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4 年 12 月 03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一)-4（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经二路与

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规定的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系统内进行网上上传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到开启时间，供应商凭 CA 秘钥进入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平台，按提示进行响应文件的解密（详细流程见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3. 供应商需要在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加密上传。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hnsz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在规定时间内响应文件未解密的供应商，视为放弃响应。

4. 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豫招协【2023】002号《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花园路 127 号

联系人：余老师

联系方式：0371-6556752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匠之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经开）航海东路 1356 号商鼎大厦 506、508 号房间

联系人：乔女士

联系方式：0371-5627820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乔女士

联系方式：0371-5627820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2	采购人	名称：河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花园路127号 联系人：余老师 联系方式：0371-65567520
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匠之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经开）航海东路1356号商鼎大厦506、508号房间 联系人：乔女士 联系方式：0371-56278207
1.4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河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监管执法和办公数据流量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4-1302
2.1	★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	包1：预算金额：1767000元 最高限价：1767000元 包2：预算金额：1301500元 最高限价：1301500元 供应商报价超过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2.2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3.1	采购内容	包1：为省局监管执法和电子公文系统的普通用户提供移动信息化所需的移动办公应用服务、移动安全保障服务、基础通信服务（通话时长、流量、配套服务载体、服务号码）、服务支持等移动安全信息化服务。 包2：为省局监管执法和电子公文系统的管理人员提供移动信息化所需的移动办公应用服务、移动安全保障服务、基础通信服务（通话时长、流量、配套服务载体、服务号码）、服务支持等移动安全信息化服务。
3.2	数量	共计323套，包1为186套，包2为137套。在服务期间，若实际服务数量发生变动，按实际数量增减情况同比例调整计算最终合同金额。
3.3	服务期	服务期限为三年（2025年1月至2027年12月）
3.4	质量	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和强制性合格要求
4.1	合格供应商资格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条件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 对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具体查询渠道请查看以下链接：</p> <p>①失信被执行人查询地址：http://zxgk.court.gov.cn/shixin/</p> <p>②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地址：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xinyongfuwu/zhongdashuihouweifaaanjian/</p> <p>③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地址： http://www.ccgp.gov.cn/search/cr/</p> <p>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后对所有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存档，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后查询结果为准。</p> <p>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目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3.3 供应商属于电信特殊行业的，允许其分公司参与本项目投标。</p>
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5.1	分包、转包	不允许
7.1	现场考察及答疑会	不组织现场考察和磋商前答疑会。
17.1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磋商保证金。
18.1	磋商有效期	60日历天（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19.3	签字或盖章要求	<p>电子投标文件签章要求</p> <p>1、电子投标文件</p> <p>（1）所有要求投标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投标供应商单位的CA 印章。</p> <p>（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的CA 印章。</p> <p>若有委托代理人，且委托代理人没有CA锁，则投标文件需上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件。</p>

21.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4年 12 月 03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1.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地点	供应商加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须在首次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hnsaggzyjy.henan.gov.cn/ ）”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23.1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p>时间：2024年 12 月 03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p> <p>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一）-4（郑州市经二路12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50米路西）。</p> <p>注：（1）供应商加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须在首次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p> <p>（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http://hnsa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磋商响应文件解密等。</p> <p>（3）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p> <p>（4）逾期上传/送达的或者未上传/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p>
24.1	磋商小组的组成	磋商小组组成：采购人代表1人和评审专家2人，共3人组成。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6.3	磋商小组是否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
35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采购代理服务费用：</p> <p>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由成交人向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支付。</p> <p>支付标准：根据中标金额，参照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计取标准的65%收取，向成交供应商收取服务费。</p> <p>支付形式：电汇或转账</p> <p>支付时间：领取成交通知书时</p>		

解释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政府采购政策：

1.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否

2.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及相关政府采购政策：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响应报价给予10%的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视为小微企业），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本项目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以扣除优惠比率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不作为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最终的报价为准。参加本项目的中小微企业应当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六章）。

本项目所属行业：信息传输业。

3. 是否有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否

4. 是否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否

7. 是否有无线局域网产品：否。

8. 是否有计算机办公设备：否

9. 是否有信息安全产品：否。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响应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响应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一、总则

1. 项目概况

1.1. 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采购所述的服务。

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本招标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资金来源

2.1. 本招标项目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采购内容、数量、服务期、质量

3.1. 本招标项目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详细内容见第五章项目采购需求。

3.2. 本招标项目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本招标项目服务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 本招标项目质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合格的供应商

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信用查询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后评标结束前在相关网站上即时查询相应信息，即时查询结果作为最终资格审查依据。

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分包、转包

5.1. 不允许转包，分包。

6. 磋商费用

6.1. 供应商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7.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7.1. 本项目不统一组织现场考察，不召开磋商前答疑会。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踏勘现场。

7.2. 供应商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及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 知识产权

8.1.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投标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

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8.2.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8.3 集成商提供的系统平台软件，该著作权的使用须征得所有人的许可，由此引发的著作使用权纠纷，由集成商负全部责任。投标人对该使用权许可须做出专项承诺,无专项承诺的，其投标文件将会被拒绝。

二、磋商文件

9. 磋商文件的组成

9.1. 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本次采购的需求、磋商程序和合同条件。

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标准及方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和格式

第五章 项目采购需求

第六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9.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磋商内容及要求等，并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若供应商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责任将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10. 磋商文件的异议

10.1.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应在获取磋商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和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的质疑。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及变动

11.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在交易平台上公布给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1.2.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或修改后，应在12小时内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

已收到该澄清或者修改。若供应商对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仍有疑问，应在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发出后 12 小时内通知采购人，否则视为同意澄清或修改内容。开标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对磋商文件内容的质疑。

11.3. 在采购需求明确以后，采购人会依据磋商会议纪要及磋商小组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变动。磋商文件的变动主要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并将磋商文件的全部变动内容发给参与磋商的供应商。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2. 磋商的语言与计量

12.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以中文文字书写。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刷的证件或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的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准。

12.2. 除在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3. 响应文件的编写

13.1. 供应商应按照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磋商文件提供标准格式的按标准格式填列，未提供标准格式的可自行拟定。

13.2. 供应商应将任何不同于磋商文件的磋商内容、要求和商务条款列于“偏离表”中，同时在“偏离表”中注明其他条款无偏离；若所有条款均无偏离也应在“偏离表”中注明所有条款均无偏离。未在“偏离表”中列明的偏离不予认可，在磋商以及后期合同谈判过程中以磋商文件为准。

14. 响应范围

14.1. 供应商应当对磋商文件中“项目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响应，如仅响应部分内容，其该包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4.2. 无论磋商文件第五章项目采购需求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响应的服务及货物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15. 磋商价格

15.1. 供应商根据项目情况及采购人给出的项目内容填报价格。报价应包括完成该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风险等所有伴随的其他费用。对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磋商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费用，也应包括在报价中。

15.2. 除非有特别声明或磋商未达成一致的，未列明的将视为包含在磋商价格中。采购人不再支付磋商价格外任何费用，超过预算金额的响应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15.3. 磋商价格中不应含有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磋商过程中不予核减。

15.4. 本次磋商不接受选择性报价或者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5.5. 只允许有一个方案报价，多方案报价的响应文件将不被接受。

15.6. 本项目采取二次报价，第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如果后一次报价大于前一次报价，则该供应商按无效磋商处理（注：每次报价的技术要求只能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以及在原响应文件所述技术参数、性能和服务承诺的基础上保持不变或提高，不得降低。）。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6. 证明响应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6.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响应内容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6.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彩页、数据或检测报告等。

17. 磋商保证金

17.1. 本项目供应商无须交纳磋商保证金。

17.2. 供应商有以下违法行为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规定视情况对其进行相应处罚。

- (1) 在采购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 (3) 在参与磋商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恶意串通、捏造事实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
- (4) 中标人未能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
- (5) 违反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8. 磋商有效期

18.1. 首次响应文件应自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保持有效，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磋商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予以否决。

18.2.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18.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失效。

19.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9.1. 响应文件应按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9.2. 响应文件签章要求：详见前附表。

19.3. 响应文件中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盖章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20.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20.1. 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 20.2. 未按本章第20.1项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21. 响应文件的递交

- 21.1. 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1.2. 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1.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 21.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21.5. 采购人可以按有关规定推迟递交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递交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递交截止时间。

22.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22.1. 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 22.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19条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 22.3.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20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五、磋商及评审

23. 磋商时间和地点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开标。
- 23.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 23.3.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http://hns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 23.4. 开标时供应商应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CA数字证书在规定时间内远程解密（解密时间为30分钟），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备注：供应商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供应商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其响应文件不予接收、唱标。

24. 磋商小组

24.1. 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25. 评审原则

25.1.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除采购预算、磋商有效期、采购内容、服务期、交货地点、质量、质保期外，磋商小组认定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5.2. 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26. 磋商

26.1.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方法和标准”规定的程序、方法和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独立评审。第三章“评审方法和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26.2. 竞争性磋商程序：

26.2.1 宣布进入磋商、评审程序。本次竞争性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6.2.2 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确认。

26.2.3 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26.2.4 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的资格评审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6.2.5 通过资格评审的磋商供应商，磋商小组全体成员与之进行磋商。

26.2.6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业主）代表确认，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该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由授权委托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应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竞标。

26.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

得少于 3 家。

26.2.8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二次报价）。供应商未按要求进行最后报价的，其第一次报价将作为最后报价参与评审。

26.2.9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按最终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6.3. 磋商小组向采购人提交评审报告并推荐候选供应商排名，磋商小组推荐候选供应商排名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4.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六、合同授予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

27.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8. 成交通知

28.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但该成交结果的有效性不依赖于未成交的供应商是否已经收到该通知。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8.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人放弃成交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8.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9. 签订合同

29.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29.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9.4.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

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0. 重新采购

30.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31. 履约验收

31.1. 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验收。

七、质疑与投诉

32. 质疑

32.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7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2.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须一次性提出。

32.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32.4.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函内容有缺失的，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应当一次性告知质疑人需补全的材料及补交的截止时间。补交的截止时间与法定质疑期的截止时间一致。质疑人于截止时间后递交补充材料的，将被拒绝。

32.5. 质疑函的提交应到采购代理机构办公室提交原件，办理文件签收手续，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经开）航海东路 1356 号商鼎大厦 506、508 号房间，联系人：乔女士，联系电话：0371-56278207；传真或复印件等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3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八、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 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采购人有权核查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审期间发现供应商提供了虚假资料，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若在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发现供应商提供了虚假资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若在签署合同后发现供应商提供了虚假资料，采购人有权与供应商解除项目合同。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评审方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检查 评审标准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备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自然人证明材料等。 提供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较短不能提供的，应提交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提供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申报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信誉要求：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关系、参股关系、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的查询证明，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不存在联合体投标。（无需提供资料）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报价唯一	只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最高限价
2.1.2	符合性检查 评审标准	采购内容	包 1：为省局监管执法和电子公文系统的普通用户提供移动信息化所需的移动办公应用服务、移动安全保障服务、基础通信服务（通话时长、流量、配套服务载体、服务号码）、服务支持等移动安全信息化服务。 包 2：为省局监管执法和电子公文系统的管理人员提供移动信息化所需的移动办公应用服务、移动安全保障服务、基础通信服务（通话时长、流量、配套服务载体、服务号码）、服务支持等移动安全信息化服务。
		数量	包 1 为 186 套； 包 2 为 137 套。 在服务期间，若实际服务数量发生变动，按实际数量增减情况同比例调整计算最终合同金额。
		服务期	服务期限为三年（2025 年 1 月至 2027 年 12 月）
		质量	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和强制性合格要求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者，视为废标。
	其他	不存在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评分细则

类别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投标 报价 (10 分)	报价 得分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p> <p>注:1、投标总价超出采购人预算的属于无效投标。</p> <p>2、投标文件未通过符合性评审的,其投标报价不再参与投标报价得分的计算。</p>	10 分
技术部 分(56 分)	服务 技术 参数	<p>服务技术要求完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得10分。</p> <p>技术要求中标注★的部分,每发现一条不满足的,扣3分。未标注★的部分,每发现一条不满足的,扣1分,扣完为止。</p>	10 分
	总体 要求 理解	<p>根据供应商对项目背景、项目需求和特点、相关标准及规范等整体把握情况和理解程度,包括对服务内容构成和特点、工作目标和实施要求等内容的分析,进行综合评审。</p> <p>1)对项目背景了解充分,对项目需求把握准确,得5分;</p> <p>2)对项目背景了解部分情况,对项目需求理解不够充分,得3分;</p> <p>3)不了解项目背景,对项目需求理解有偏差,得1分;</p> <p>4)缺项得0分。</p>	5 分
	现有 安全 证书 体系 适配 方案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与招标人现有安全证书体系适配方案进行评审打分。</p> <p>1)适配方案完全符合业务需求,功能完善、合理,提出创新性设计,得8分;</p> <p>2)适配方案基本满足业务需求,功能齐全,得5分;</p> <p>3)适配方案与业务需求存在偏差,功能不齐全,得1分;</p> <p>4)缺项得0分。</p>	8 分
	移动 安全 传输 服务 方案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基于5G技术的无线安全传输方案、质量管理体系与保障措施进行评审打分。</p> <p>1)服务方案全面、完整、合理,可行性高,得7分;</p> <p>2)服务方案基本合理,可行性一般,得4分;</p> <p>3)服务方案合理性、可行性欠佳,得1分;</p> <p>4)缺项得0分。</p>	7 分
	通信 服务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通信服务方案进行评审打分。</p> <p>1)供应商在满足全国通话时长1500分钟/月基础上,按每增加全国通话时长300分钟/月加2分的比例加分,最高加10分。</p> <p>2)供应商在满足5G流量50G/月基础上,按每增加全国5G流量10G/月加2分的比例加分,最高加10分。</p>	20 分

	售后服务	<p>根据供应商售后服务计划所提供的服务内容、服务方式、解决质量或操作问题的响应时间、人员安排、应急保障措施等内容进行打分。</p> <p>1) 售后服务方案具体、全面、细致，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得6分；</p> <p>2) 售后服务方案不具体或不全面或不细致，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得4分；</p> <p>3) 售后服务方案不具体或不全面或不细致，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得2分；</p> <p>4) 缺项得0分。</p>	6分
综合部分 (34分)	类似业绩	<p>供应商具备实施同类项目能力，提供2021年1月1日以来实施的类似案例（供应商提供加盖公章的合同关键页扫描件）。</p> <p>每提供一项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最多得9分。</p>	9分
	企业证书	<p>供应商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或基础电信运营商授权书、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 系认证证书、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需提供盖章的证书/授权书 原件扫描件。</p> <p>每提供一项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最多得15分。</p>	15分
	综合实力	<p>供应商提供本单位或授权基础电信运营商的5G综合实力报告（需提供加 盖授权运营商公章的报告原件扫描件），评委会对比各供应商综合实力进行综 合评审。</p> <p>1) 供应商提供的材料内容详实，综合实力最强的得10分；</p> <p>2) 供应商提供的材料内容较为详实，综合实力较强的得7分；</p> <p>3) 供应商提供的材料内容简单，综合实力一般的得4分；</p> <p>4) 未提供不得分。</p>	10分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按评审办法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磋商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竞争性磋商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技术评分最高者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2. 评审标准

2.1 磋商响应文件初审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规定的检查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审。有一项不符合的，其响应

将被拒绝，不能进入后续评审或者磋商程序。

2.1.1 资格性检查标准

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资格。资格性检查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检查

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检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检查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 (1)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的规定，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7)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8)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 投标无效:

(1)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补充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有效。

磋商小组否决投标时应审慎。因磋商文件表述歧义或逻辑错误等原因,造成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的,不作为否决的因素,供应商明显打字或排版错误且不影响实质内容的,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作出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不予以否决。

2.2 磋商

2.2.1 磋商小组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的顺序分别依次与通过响应文件初审的供应商授权代表进行磋商。磋商内容包括:**报价、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磋商小组与供应商授权代表仅能针对除磋商内容和要求中不得偏离部分以外的条款进行磋商。**

2.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2.5 最后报价

磋商结束后,供应商应当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终报价(即二次报价),评分时以最终

报价（即二次报价）为准计算报价得分。

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少于 3 家的，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技术参数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服务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3 澄清有关问题

2.3.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4 算术更正

2.4.1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响应文件中竞争性磋商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竞争性磋商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竞争性磋商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2.4.2 对于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磋商小组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2.5 比较与评价

2.5.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详细评审标准:见磋商评审办法前附表。

2.5.2 磋商小组按规定的量化指标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审得分。

2.5.3 汇总全体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打分并计算算术平均值,即供应商的最终评审得分;

2.5.4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6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2.6.1 磋商小组将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底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2.6.2 评审报告将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和格式

河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监管执法和办公数据流量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_____

住所：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乙方：_____

住所：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根据项目编号为_____的河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监管执法和办公数据流量服务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评审结果，乙方为本项目成交人。现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以下事项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名称及服务内容、标准、数量、价格

1、项目名称：河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监管执法和办公数据流量服务项目

2、服务内容：*****

3、服务标准：*****

4、服务数量

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数量共***套。

5、服务价格

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费用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

6、服务期限

本项目建设周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服务周期为从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 36 个月。合同期满前 60 个工作日内，由甲乙双方协商决定是否续签。

7、其他要求

本项目涉及硬件设备均由甲方提供。

第二条 费用支付方式

1、付款方式：转账

2、项目建设完成并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交支付申请；甲方履行完必要的审批手续后，向乙方支付合同约定的全部服务费用。

3、其他要求：申请付款时，由乙方写出资金支付申请表，连同本条款规定的其他资料，一并交由甲方采购部门按内部规定程序申请，财务部门具体审核办理。乙方申请

付款时必须提交以下文件和资料：

- (1) 资金支付申请表；
- (2) 中标通知书；
- (3) 合同；
- (4) 客户名称为河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完税发票；
- (5) 项目验收报告。

4、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为：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第三条 项目验收

1、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有关条款，如果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在没有征得采购人同意的情况下擅自变更合同服务内容，将拒绝通过验收，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2、项目建设完成后，乙方应提交验收申请，甲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组织本合同所涉项目的验收。

3、甲方应承担项目验收的主体责任。项目验收时，应成立三人以上（由甲、乙双方、管理人员、技术人员、纪检等相关人员组成）验收小组，明确责任，严格依照采购文件、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及相关验收规范进行核对、验收、签字形成验收结论，并出具书面验收报告。验收人员有不同意见的，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但在验收报告上应注明不同意见的内容。

4、甲方视情况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第四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五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在项目相关服务过程中遇到的各种技术问题，由甲方通过电话或者邮件等方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及时提供电话、邮件或者现场技术服务。

3、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4、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享有按照合同约定要求甲方支付费用的权利。

2、乙方应对所提供服务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乙方应对所提供服务的
质量负责。

3、乙方在进行项目服务实施过程中如发现甲方系统出现安全隐患，将提前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并制定应急预案和解决办法提供给甲方，并经甲方签字确认。

4、乙方承诺提供的服务在服务期内正常运行。在服务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服务缺失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5、合同项下服务的维保服务期为项目验收后起 36 个月，在维保服务期内，除因

人为因素出现故障外，乙方对所提供服务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6、乙方承诺提供 7*24 小时的服务支持。

7、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八条 保密义务

1、双方各自承诺，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接触与了解或经对方披露的该方的商业机密、业务计划、客户名单与状况、内部组织等情况予以保密。未经该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进行披露或透露，但因履行法定义务或根据监管部门、司法部门的要求进行披露则不受此限。

2、保密期限：除非受制于强制性的法律规定，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义务自一方获知有关商业秘密之日起是长期持续的，并不因本合同所述之项合作事宜的完结而终止，除非有另一方书面豁免有关保密义务。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照约定期限支付费用的，每延误一日应当向乙方支付延误部分费用3%的违约金；如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工作，按合同总价每日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另行承担赔偿责任。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合同各方违反合同第八条保密义务，给合同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4、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

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条 转让与分包

1、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乙方应在响应文件中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对甲方确认本合同项下所授予的所有分包合同。但该确认不解除乙方承担的本合同下的任何责任或义务。即在本合同项下，乙方对甲方负总责。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合同双方当事人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可以免除责任，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当事人迟延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不具有免责效力。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7日内将不可抗力情况以信函、电报、传真等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15日内，向另一方提交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报告及证明。

第十二条 合同纠纷调处

1、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10天内，按银行规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2、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请本项目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调解，调解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合同签订地有级别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3、甲、乙双方均有权利向本项目具有监管职能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举报反映对方在合同履行中的违法违纪行为。

第十三条 本合同所约定的质量和时间要求、乙方义务、违约责任及乙方根据本合同应向甲方承担的责任不因有效期届满而终止或免除。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经双方盖章且各自指定的代表签署后生效。
- 2、本项目招标公告、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及相关附件均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 3、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或签订补充协议另行约定。
- 4、相关文件之间如存在约定冲突，以最近的签订日期为准。
- 5、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第五章 项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河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监管执法和办公数据流量服务项目

二、项目背景

1、项目建设单位

项目建设单位：河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项目内容及服务期

2.1 项目内容

该项目是河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一体化智慧监管平台（包括日常监管系统、行政执法系统、药品安全智慧监管“千里眼”工程）和电子公文系统移动端（豫药办）安全运维服务的重要内容。为满足河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对监管执法及电子公文系统安全通信、移动安全传输两项运维服务的迫切需求，基于运营商 5G 专网技术建立安全传输通道，实现监管执法和办公移动端安全认证，为省局监管执法和电子公文系统的普通用户和管理人员分别提供移动信息化所需的移动办公应用服务、移动安全保障服务、基础通信服务（通话时长、流量、配套服务载体、服务号码）、服务支持等移动安全信息化服务。

按照最终用户角色定位及操作安全分类管控等实际情况综合考虑，本项目共分两个包组进行竞争性磋商。分别是：包 1：为省局监管执法和电子公文系统的普通用户提供移动信息化所需的移动办公应用服务、移动安全保障服务、基础通信服务（通话时长、流量、配套服务载体、服务号码）、服务支持等移动安全信息化服务；

包 2：为省局监管执法和电子公文系统的管理人员提供移动信息化所需的移动办公应用服务、移动安全保障服务、基础通信服务（通话时长、流量、配套服务载体、服务号码）、服务支持等移动安全信息化服务。

★2.2 服务期

服务期限为 3 年（2025 年 1 月至 2027 年 12 月）。

★2.3 服务数量

共计 323 套，其中：包 1 为 186 套，包 2 为 137 套。在服务期间，若实际服务数量发生变动，按实际数量增减情况同比例调整计算最终合同金额。

3、现状和必要性分析

按照省委省政府关于信创项目要求和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推进药品安全智慧监管工作部署，河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 年建设并上线运行了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电子公文系统，并陆续开发运行了日常监管系统、行政执法系统、药品安全智慧监管“千里眼”工程等监管执法系统。通过上述系统，实现了河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公文收发、事务处理、会议管理、文档管理、即时通讯等功能，监管执法人员可通过线上签收计划、录入信息、办理案件，并可实现同企业快速沟通联系、发

起远程检查，及时保留监管证据。系统移动版充分利用互联网手段方便快捷地处理各类监管执法及办公事务的特性，对提高河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监管执法及办公效率起到了积极作用。

3.1 一体化智慧监管平台移动监管执法功能

一体化智慧监管平台目前包括已上线运行的日常监管系统、行政执法系统、药品安全智慧监管“千里眼”工程，其移动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功能。本项目提供的移动安全通信服务、移动安全传输服务、基础通信服务以及服务支持等须确保这些功能安全、稳定运行。

	系统名称	模块名称	功能描述
一体化智慧监管平台	日常监管	计划签收	计划执行部门可以在系统内看到上级部门下发的计划，针对每一项计划，执行部门可以选择对此计划是否接收，执行部门接收任务后，将任务派发给执法人员。
		任务待办	检查人员在登录系统后，可收到所有检查任务提示，包括我的日常检查、我的专项检查、我的双随机检查，通过待办任务可执行检查任务。系统能创建临时检查任务，任务发起后对被监管企业进行飞行检查，支持对检查现场拍摄的照片进行上传，并能够提供采集、修改、查询和删除等功能。
		现场录入	检查人员携带安装有移动检查 APP 的终端到达现场后，发起对被监管企业的检查。根据检查项目逐一开展检查，记录现场检查记录，并将检查结果实时回传，相关领导和监管人员可查询现场检查执行情况和结果。
		我的检查	系统支持对监管记录的查阅，通过“我的检查”模块，监管人员可以通过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许可证号等条件快速查询到该监管人员已经检查过的相关企业信息和检查信息。
		停产企业	查询停产企业信息，可将停产企业恢复生产状态，纳入可检查企业名单中。
		全部检查	查询所有检查信息。
	行政执法	当场处罚	简易案件实施下达当场处罚决定书
		新建案源	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

			线索进行登记，包括案源提供人信息、当事人信息、案源登记内容等案源信息。
		案件查询	在案件查询模块中，根据实际情况筛选出需要查看的企业后，可对案件信息进行查看，案件查看页面默认展示案件来源登记表的内容。在查看案件文书的同时，可以对单个文书进行下载，也可以查看下载文书后对应的证据。
		案件待办	在案件待办模块中，执法人员可随时查看已立案并交由本人承办的案件信息。
		证据上传	办案人员上传在调查取证环节收集的证据及文书，主要包括： 在调查取证环节取得的证据材料，如书证、物证、视听资料、电子数据等。办案人员可以利用电子数据存证功能，将证据保存在云端，方便以后出证。
		文书制作	本模块根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文书规范建设执法文书库，通过标准化文书模板制作，规范系统所有的文书格式，辅助办案人员提高执法效率。
	药品安全 智慧监管 “千里眼” 工程	企业视频监控	通过“一屏通览”监管手段，点击企业名称，能够在线查看企业实时视频监控，支持一键截屏和录屏功能，及时保留监管证据。
		移动监管通讯	通过远程监管端对企业责任人发起实时通讯，支持文本、截图和视频通话功能。
		通讯录	远程监管将省局和九个监管分局的监管人员全部纳入到本模块中，建立各层级通讯录，实施协同监管。

3.2 电子公文系统移动办公功能

电子公文系统移动版（豫药办）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功能。本项目提供的移动安全通信服务、移动安全传输服务、基础通信服务以及服务支持等须确保这些功能安全、稳定运行。

系统名称	模块名称	功能描述
豫药办	新闻中心	依据省局内、外网门户手机版适配开发

省局收文	移动端省局收文需要在 PC 端流程实现的基础上，实现以下节点办理：收文审核、处长审核、局办流转、领导批示。在办理过程中实现对正文的预览，对收文稿纸的查看，相关办理意见的填写、领导签批后承办处室单位的分发、相关处室单位的签收情况、对应承办处室收文的撤回、相关承办信息的查看等。与 PC 端保持一致。
省局发文	移动端省局发文需在 PC 端流程实现的基础上，实现以下节点办理：处室内部运转，第二、三拟稿人核稿、副处长核稿、处长核稿、其他处室会稿、综合处核稿、签发流转、局领导签发、公文编号、分发给移动端的办理。在办理过程中实现对正文的预览，对发文稿纸的查看，相关办理意见的填写，成文后的发送、相关处室单位的签收情况、对应文件的撤回，相关承办信息的查看等。与 PC 端保持一致。
最新文件	办公系统里最近办理完结的公文，根据系统权限，查询，浏览。
处室收文	移动端办理：处室签收、处室收文运转、领导签批、收文承办、归档。在办理过程中实现对正文的预览、对处室收文稿纸的查看、相关办理意见的填写等。
处室发文	移动端办理：处室内部运转、核稿、领导签发意见、编号、分发。在办理过程中实现对正文的预览，对处室发文稿纸的查看，相关办理意见的填写、成文后的分发。相关处室单位的签收情况等。
文件呈送柜	呈送消息的推送，呈送文件正文阅览、相关文件基本信息的查看
会议中心	实现会议通知直达，快速查看，实现个人参与会议的提醒，计划安排
外出报备	实现外出报备的查看
机关用车	实现机关公务用车申请、审批运转。
分局用车	实现分局执法执勤车辆申请、审批运转。
社会租车	实现省局社会租车申请、审批运转。

费用报销	移动端办理费用申请填写、申请运转、处室负责人审批等逐级审批。
出差审批	实现机关、分局公务出差申请、审批运转。
工资条	实现机关、分局工资条管理、发布。
电子刊物	实现电子刊物的在线预览
通讯录	在省局协同办公 PC 端通讯录的基础上，以移动端的界面展示，实现快速发送短信，以及拨打电话。
食堂菜谱	实现移动端食堂菜谱浏览，管理
最新文件	省局发文、收文办结归档的文件、快速阅读。

3.3 必要性分析

移动信息化已成为当前“互联网+政务”建设的主要内容，河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作为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随着监管信息化和科技支撑能力不断增强，监管精准化、智慧化水平明显提升，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药品监管能力建设的实施意见》和《“十四五”国家药品安全及促进高质量发展规划》，认真落实《河南省全面加强药品监管能力建设若干措施》《河南省“十四五”药品安全规划》，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积极探索应用实践，不断拓展服务场景，提高药品监管政务服务水平，深化“互联网+政务服务”，提升应急处置能力，加快推进智慧监管，将针对当前药品监管部门对安全通信及移动安全监管执法和办公的迫切需求，严格遵循信息安全相关政策、规范要求，以业务需求为驱动，兼顾安全和应用，基于运营商 5G 专网技术建立安全传输通道，在保障信息安全的前提下，探索购买数据流量服务（包括移动安全通信服务和移动安全传输服务）的方式，解决河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监管执法和电子公文系统移动终端的闭环运行问题。

三、需求分析

随着国家对网络安全的重视，政务信息化项目的安全要求越来越高，如何保证各种服务终端的接入安全性是在移动监管执法和移动办公建设过程中需要着重考虑的问题，也是移动监管执法和移动办公能够得以实施和发挥作用的关键问题，网络安全和信息化是一体之两翼、驱动之双轮，必须统一谋划、统一部署、统一推进、统一实施。

本项目针对当前药品监管部门对安全通信和移动监管执法及移动办公的迫切需求，严格遵循信息安全相关政策、规范要求，提供合规合法的移动安全保障服务。

1、移动安全通信服务要求

针对当前通过微信、钉钉等社交工具进行日常工作沟通部署存在的违规违纪等严峻问题，结合当前药品安全智慧监管工作需求，为满足药品监管应对突发事件、部署重要工作、移动监管执法等安全通信要求，通过融合当前主流的通信方式，基于运营商 5G 专网技术建立安全传输通道，提供单位通讯录、移动监管通讯等移动安全通信服务，在保障信息安全的前提下，为省局监管执法和电子

公文系统的普通用户和管理人员移动监管执法和移动办公提供一种高效便捷的工作沟通、工作部署渠道。

2、移动安全传输服务要求

针对普通用户和管理人员使用移动设备，借助移动通信网络，实现移动监管执法和移动办公可能面临的终端用户不可控、通信链路不可信、服务终端不可管等诸多安全问题，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信息安全技术电子政务移动办公系统安全技术规范》等相关安全要求，基于运营商 5G 专网技术建立安全传输通道，为移动监管执法和移动办公应用提供身份鉴别、访问控制、通信数据加密传输等移动安全传输服务。

3、基础通信服务要求

为满足普通用户和管理人员借助移动通信网络，实现监管执法和电子公文系统移动办公的日常需求，必须确保提供日常的基础通信服务，具体内容包括数据流量、语音通话、短信服务，以及承载上述服务的服务载体和服务号码。

四、服务方案

本项目旨在为省局监管执法和电子公文系统的普通用户和管理人员分别提供移动监管执法和移动办公所需的移动安全信息化服务。

为普通用户和管理人员提供移动信息化所需的移动办公应用服务、移动安全保障服务、基础通信服务、服务支持等移动安全信息化服务。具体要求为：

1. 移动安全通信服务

移动安全通信服务主要针对当前通过微信、钉钉等社交工具进行日常工作沟通部署存在的违规违纪等严峻问题，结合当前药品安全智慧监管工作需求，为满足药品监管应对突发事件、部署重要工作、移动监管执法等安全通信要求，通过融合当前主流的通信方式，基于运营商 5G 专网技术建立安全传输通道，提供单位通讯录、移动监管通讯等移动安全通信服务，在保障信息安全的前提下，为省局监管执法和电子公文系统的普通用户和管理人员移动监管执法和移动办公提供一种高效便捷的工作沟通、工作部署渠道。

2. 移动安全传输服务

移动安全传输服务主要针对普通用户和管理人员使用移动设备，借助移动通信网络，实现移动监管执法和移动办公可能面临的终端用户不可控、通信链路不可信、服务终端不可管等诸多安全问题，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信息安全技术电子政务移动办公系统安全技术规范》等相关安全要求，基于运营商 5G 专网技术建立安全传输通道，支持现有监管执法系统和电子公文系统加密机制，为移动监管执法和办公提供通信数据传输保障服务。

★移动安全传输服务应基于运营商 5G 专网技术建立安全传输通道，以此保证移动端访问监管执法系统和电子公文系统的信息安全。

★2.1 基础通信

每月不低于 50G 国内 5G 数据流量、1500 分钟国内语音通话、100 条短信；

★2.2 配套服务载体和服务号码

服务载体是整个移动安全信息化服务的基础，为移动信息化应用提供一个安全可信的计算环境。为保障移动监管执法和移动办公的信息安全，须基于运营商 5G 专网技术建立的安全传输通道，结合实际业务应用场景，配置满足需求的服务载体和配套服务号码，同时允许已有服务号码携号转网。

3.服务支持

服务提供商需要提供稳定可靠的移动安全通信服务、移动安全传输服务和基础通信服务，确保相关功能的正常运转。

(1) 移动安全通信服务、移动安全传输服务和基础通信服务管理由服务提供商统一管理并提供准确无误的服务。提供指定的售后维修网点；配套服务载体和服务号码的统一申领发放和流量服务开通；日常的流量服务开通及相关费用的结算，服务费用结算可以以月为计算单位。

(2) 服务提供商应提供不少于 3 年（36 个月）的针对本项目的专人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并提供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方案。须提供 7×24 小时的故障受理服务，故障服务的现场响应时间小于 2 小时，即 2 小时内有能够处理故障的技术人员到达现场，协同处理各种软、硬件技术问题；对于交付后出现的一般配置或软件故障，需要 1 个小时内确定故障原因，2 个小时内给出解决方案，4 个小时内解决；对于硬件设备故障，需要 1 个小时内定位出故障部件，2 小时内给出解决方案，拿到备件后 4 个小时内解决。服务期内逢国家法定节假日或重大特殊日期，根据要求提供技术人员现场保障服务。

第六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一、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二、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三、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河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监管执法和办公数据 流量服务项目包_____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二、磋商函
- 三、竞争性磋商报价表
- 四、资格证明文件
- 五、技术部分文件
- 六、综合部分文件
-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八、投标承诺函
- 九、其他材料
- 十、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监狱企业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2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包_____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磋商有效期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如果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署响应文件，无须提交本授权委托书。

三、竞争性磋商报价表

单位：元人民币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所投包号	
报价（元）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数量	
服务期	
质量	
磋商有效期	
其他声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4.1 具备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自然人证明材料等；

4.2 提供 2023 年度经审验的财务年审报告，成立时间较短不能提供的，应提交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4.4 提供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申报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4.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若供应商成立不足三年，期限为自成立以来内期限内；

4.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关系、参股关系、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的查询证明，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4.7 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注：

1、以上相关证书在响应文件中附相应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如发现供应商提供的查询截图存在不清晰、查询内容不全等问题，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审查时可在相关网站上即时查询相应信息，即时查询结果作为最终资格审查依据。

五、技术部分文件

此部分内容可根据磋商文件评标标准部分编列（格式自拟），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服务技术参数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	偏差

备注：

（1）供应商应如实填写本“**服务技术参数偏离表**”，在“投标响应”列中填写投标响应内容，在“偏差”列中根据实际响应情况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进行填写。

（2）采购人有权对中标后所提供产品/服务的性能指标进行核对检验，存在虚假应标谋取中标的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同时上报财政主管部门处理。

（3）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2、总体要求理解；
- 3、现有安全证书体系适配方案；
- 4、移动安全传输服务方案；
- 5、通信服务；
- 6、售后服务

六、综合部分文件

此部分内容可根据磋商文件评标标准部分编列（格式自拟），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企业业绩；
- 2、企业证书；
- 3、综合实力。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项目名称）_____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 一、公平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回扣、佣金等费用。
-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供应商名称）在参加采购项目活动中，根据本项目磋商文件的规定，现自愿做出如下承诺：

- 1、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
- 2、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 3、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行为。
- 4、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 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 6、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1) 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2) 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 (3) 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4) 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6) 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6)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7) 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在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 7、若我单位被确定为成交人，我方将及时在规定的时间内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并足额交纳采购代理费；无正当理由不会拒绝与采购人订立采购合同，在签订采购合同时严格按照采购及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九、其他材料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材料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十、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监狱企业、节能环保产品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属于中小企业的填写, 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 (标的名称) 属于 信息传输业 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 (标的名称) 属于 信息传输业 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企业可不填报。

2、中标、中标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 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3、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 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	---------	---	--------------	--------------------	-------------------	----------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二）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该文件之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货物的名称品牌型号是。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盖章）：

日期：

注：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予以10%的价格扣除。

(三) 监狱企业声明函

(属于监狱企业的填写, 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 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货物或服务)。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盖章):

日期:

注: 监狱企业评审中享受10%的价格扣除。